#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LOF) | |
| 场内简称 | 红利基金 | |
| 基金主代码 | 50102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710,518,108.60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上市日期 | 2017年2月13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红利基金 | 华宝红利基金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01029 | 005125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708,238,896.78份 | 2,279,211.82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br>1、组合复制策略<br>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br>2、替代性策略<br>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
| 业绩比较基准 | 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红利基金 | 华宝红利基金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刘月华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21-38505888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xxpl@fsfund.com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5588、021-38924558 | 95566 |
| 传真 | | 021-38505777 |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s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级别 | 红利基金 | 华宝红利基金C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70,108,252.62 | 34,491.57 |
| 本期利润 | -154,379,090.16 | -52,880.7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216 | -0.072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9.37% | -9.57%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376 | -0.041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644,046,433.41 | 2,185,791.6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624 | 0.9590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利基金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7.34% | 1.28% | -8.53% | 1.30% | 1.19% | -0.02% |
| 过去三个月 | -7.45% | 1.02% | -9.41% | 1.03% | 1.96% | -0.01% |
| 过去六个月 | -9.37% | 1.08% | -11.06% | 1.09% | 1.69% | -0.01% |
| 过去一年 | -6.97% | 0.85% | -9.86% | 0.86% | 2.89%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1.06% | 0.77% | -2.98% | 0.79% | 1.92% | -0.02% |

华宝红利基金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7.36% | 1.28% | -8.53% | 1.30% | 1.17% | -0.02% |
| 过去三个月 | -7.54% | 1.02% | -9.41% | 1.03% | 1.87% | -0.01% |
| 过去六个月 | -9.57% | 1.08% | -11.06% | 1.09% | 1.49%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8.93% | 0.89% | -10.54% | 0.90% | 1.61% | -0.01%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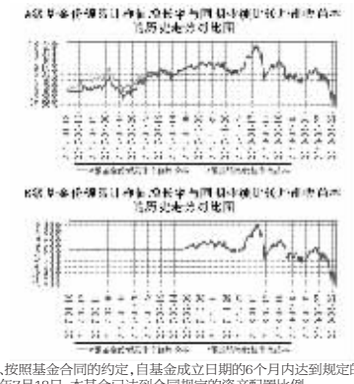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7年7月18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2、华宝红利基金C的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的数据的计算起始日期为2017年8月30日(以实际份额确认日为准)。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100 基金、上证180价值ETF、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华宝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1000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宝鑫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华宝中证军工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新优享基金、华宝银行ETF、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ETF联接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53,230,039,194.92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胡洁 | 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上证180成长ETF、华宝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华宝中证军工ETF、华宝中证银行ETF(场内简称“银行ETF”)基金经理 | 2017年1月18日 | - | 12年 | 金融学硕士。2006年6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部和量化投资部工作,2012年10月起任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任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兼任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7月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标普中国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知晓内出现过投资于标的指数、备选成分股的市值占非现金资产低于8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形式较为错综复杂,全球政治经济形式不确定性上升。国内方面,在中国政府坚定的去杠杆的决心之下,经济增速恐有所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大势所趋。国际方面,贸易摩擦不断升温,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在此背景下,政府关注到了市场对中国宏观经济下滑的预期,积极采取了定向降准措施,对冲内外需下降对经济增速的影响。市场表现来看,今年上半年A股整体先扬后抑,1月白马蓝筹股延续了去年的上涨动量,整体表现强势。随后2月开始在美股剧烈调整、美联储加息以及贸易战等多因素影响下,A股开始进入系统性调整。目前,代表新兴经济和高成长的创业板及中小市值股票率先企稳,蓝筹股在持续一年多的稳健上涨后调整幅度较深。指数方面,各主流指数出现不同幅度的下跌。本报告期中,以沪深300指数和中证100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分别下跌了12.9%和11.77%;而以中证500和中证1000为代表的中小盘股指数分别下跌了16.53%和20.08%。在本报告期中,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累计下跌了11.65%。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我们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利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06%。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宝红利基金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速可能适度放缓,压力来自经济结构调整与去杠杆。一方面,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决心空前坚定;另一方面,对于“影子银行”的清理所带来的信用收缩也是大势所趋。经济结构调整必将带来短期阵痛,但有利于经济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央行对货币政策的表态表现了政府对维护经济稳定、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信心和决心。总体来说,中国经济基本面依然向好,金融风险整体可控。随着中国加入 MSCI指数,A股市场投资者结构将进一步转变,市场参与者将更加趋于理性及成熟。投资者更应该关注上市公司盈利质量和可持续性,经营稳定、已经具有一定规模效应和经营壁垒的行业龙头股和优质白马股更具有长期配置的价值。

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基于量化选股策略来增加成分股在红利因子上的暴露度,选取100只具有长期稳定高分红能力的上市公司为成份股,并通过股息率加权方式,使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组合的股息率最大化,选出的成份股具备低估值、高盈利、高质量等蓝筹特征,是适合投资者中长期配置的良好工具。此外,个股及行业上限的设置使得指数行业及市值分布更为均衡、风险更为分散,在当前结构性市场行情中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业绩驱动理念下标普A股红利机会指数带来的中长期投资机会。

作为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分股调整和基金申购赎回,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实现对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的有效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于2018年3月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本基金向2018年3月8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00元,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 34,352,827.56 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24,030,313.89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10,322,513.67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 110,229,074.76 | 53,091,041.52 |
| 结算备付金 | | 766,561.17 | 387,023.30 |
| 存出保证金 | | 496,715.85 | 154,777.1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49,805,846.57 | 865,212,545.73 |
| 其中:股票投资 | | 1,549,805,846.57 | 864,571,745.73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640,8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25,236.44 | 12,188.06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0,370,499.23 | 2,149,220.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1,671,693,934.02 | 921,006,795.8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19,473,068.55 | 503,018.58 |
| 应付赎回款 | | 2,155,257.45 | 753,183.10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993,289.59 | 564,808.25 |
| 应付托管费 | | 198,657.92 | 112,961.6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365.19 | 231.83 |
| 应付交易费用 | | 2,237,287.73 | 1,212,735.00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403,782.54 | 307,388.58 |
| 负债合计 | | 25,461,708.97 | 3,454,326.9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1,710,518,108.60 | 840,467,386.95 |
| 未分配利润 | | -64,285,883.55 | 77,085,081.8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646,232,225.05 | 917,552,468.8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671,693,934.02 | 921,006,795.83 |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红利基金基金份额净值0.9624元,基金份额总额1708238896.78份;华宝红利基金C基金份额净值0.9590元,基金份额总额2279211.82份。红利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1710518108.6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46,492,810.35 | 43,736,105.40 |
| 1.利息收入 | | 353,859.19 | 1,347,594.0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353,614.81 | 1,225,731.75 |
| 债券利息收入 | | 244.38 | 58.18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121,804.0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77,588,583.63 | 14,348,606.86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43,952,464.39 | 2,912,220.4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94,133.70 | 13,998.0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33,541,985.54 | 11,422,388.42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24,574,715.10 | 27,579,933.42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139,461.93 | 459,971.12 |
| 减:二、费用 | | 7,939,160.56 | 2,710,831.23 |
| 1. 管理人报酬 | | 4,947,370.47 | 1,355,612.85 |
| 2. 托管费 | | 989,474.09 | 271,122.59 |
| 3. 销售服务费 | | 1,488.66 | - |
| 4. 交易费用 | | 1,788,733.66 | 929,096.41 |
| 5. 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 税金及附加 | | - | - |
| 7. 其他费用 | | 212,093.68 | 154,999.38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54,431,970.91 | 41,025,274.1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4,431,970.91 | 41,025,274.17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40,467,386.95 | 77,085,081.89 | 917,552,468.8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54,431,970.91 | -154,431,970.9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0,050,721.65 | 47,413,833.03 | 917,464,554.6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005,064,035.15 | 55,421,802.02 | 1,060,485,837.17 |
| 2.基金赎回款 | -135,013,313.50 | -8,007,968.99 | -143,021,282.49 |
|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34,352,827.56 | -34,352,827.56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710,518,108.60 | -64,285,883.55 | 1,646,232,225.05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02,321,190.70 | - | 402,321,190.7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1,025,274.17 | 41,025,274.1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5,203,383.98 | 7,098,884.14 | 362,302,268.1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720,148,768.12 | 10,117,394.94 | 730,266,163.06 |
| 2.基金赎回款 | -364,945,384.14 | -3,018,510.80 | -367,963,894.94 |
|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57,524,574.68 | 48,124,158.31 | 805,648,732.99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黄小薏 _____向辉 _____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1215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02,189,544.0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0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2,321,190.7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1,646.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4号核准,本基金213,425,151.00份基金份额于2017年2月13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转托管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 基金管理人、C类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L.P.)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4,947,370.47 | 1,355,612.85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271,555.41 | 272,376.17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989,474.09 | 271,122.59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红利基金 | 华宝红利基金C | 合计 |
| 华宝基金 | - | 754.11 | 754.11 |
| 合计 | - | 754.11 | 754.11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